

販售來路不明商品，當心惹禍上身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敏是一位從柬埔寨遠嫁臺灣的外籍配偶，舉目無親，衡量來台的目的，即是為了找到一個有經濟基礎的理想歸宿，但事與願違，小敏老公在一次工作攀爬作業中，因沒做好適當防護措施，不慎摔斷了左腿無法繼續工作，家中頓時失去經濟支柱，小敏利用空暇時間經營網拍生意，努力賺錢改善家裡經濟狀況。

某一天，小敏請在柬埔寨的友人寄一些使用過的衣物來臺，友人知道小敏在臺灣生活困苦，兼以經營網拍維生，碰巧過幾天又剛好是小敏生日，於是友人說會額外多給一些包包讓她在網路販售，小敏喜出望外，一心想著能增加網拍業績多賺點錢，沒有去了解臺灣進口貨物相關法律規定，就請友人將衣物連同包包全部寄來臺灣，同時也委託報關行辦理貨物進口。

過了許久小敏遲遲未收到貨物，正當疑惑之際，接到報關行小白來電：「小姐，您進口的包包經海關查驗，疑似是仿冒品，貨物現在卡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……」，小敏一聽頓時驚惶失措，非常緊張，錢都還沒賺到可能先惹上官司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案中小敏若「明知」友人贈送的包包為仿冒品仍申報進口，並意圖於網路上販賣，則需負擔刑事責任。

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據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的物品，屬於不得進口的物品；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小敏基於販賣之意圖從國外進口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得負擔上述行政責任，除了拿不到貨物外，還會被處罰數萬元之罰鍰。提醒民眾進口貨物必須了解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